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1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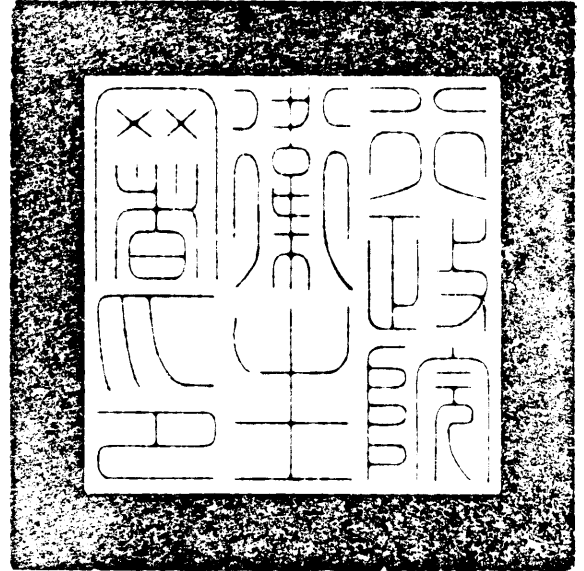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樓之一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80363117號

附件：80年11月1日衛署藥字第991169號公告影本



主旨：公告80年11月1日衛署藥字第991169號公告（附件），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。

副本：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

署長 楊志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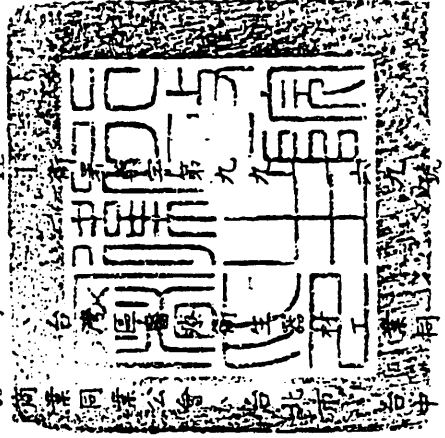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執行

副 本

(張貼本署公告樣
刊登公報)

行政院衛生署公告

81 年 11 月 9 日



受者： 台灣省政府衛生處、台北市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藥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、台中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、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藥政處、培生股份有限公司、培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商德記洋行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主 旨： 為保障消費者之使用安全，公告衛生棉條之使用類別，應加刊警語及其他事項，各廠商應於八十一年四月一日前依公告事項刊印，逾期未辦理者，依藥劑商管理法有關規定處理。

公告事項： 衛生棉條使用類別，應加刊左列警語及其他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使用類別為需經醫師指示使用。
- 二、包裝、仿單除應依本署71.2.25衛署藥字第360八三九號公告刊載警語外，並應加刊「未婚女性應注意小心使用」之警語。
- 三、包裝、仿單不得出現「對處女膜絕無傷害」或類似意義之字句。

署長 張 博 雅